山东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规则

第一条 （ ）。

、 。

第二条 。

、

。 。

。

第三条 、

、 、 。

第四条

、 。

、 、 。

第五条

（ ）

（ ） 、 、 、 、

（ ） 、

（ ） 、 、 、

（ ） 、

（ ） 、

（ ） 、 、 、

（ ） 、 。

第六条 《 》（ 《 》） 。 《 》 。

第七条 、 《 》 。

第八条 、 《 》 。 、 、 。

第九条 。

第十条 《 》 、 。

第十一条

《　　》（　　）

、　　。

、　　。

第十二条　　、　　、

、　　。

、　　、

。　　。

第十三条　　、

、 。

。

第十七条

、 。

。

第十八条 。

、 、 、

、 （ ）。 、

、

。

第十九条 、 、

、

。

第二十条 、

。

。

第二十一条

、 。

第二十二条

。 、 。

第二十三条 、

。

第二十四条 、

、

。

第二十五条

、 。

、

。

第二十六条 、

。

、 。

。

第二十六条

、

。 。

第二十七条

( )

( )

( )

( )